

太原科技大学

定向培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考生工作单位）：_____所在地（省、市、区县）：_____

乙方：太原科技大学 丙方（考生）：

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录取丙方为_____年_____专业定向培养（博士/硕士）研究生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定向培养的研究生，参加了国家规定的研究生招生考试，由乙方根据教育部统一录取标准，德智体全面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二、在丙方的培养过程中，乙方切实保证教学质量，执行学校统一规定的教学计划、大纲和学籍管理办法，培养合格人才。丙方须保证充分的学习时间，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、论文写作等培养环节，通过毕业论文（学位论文）答辩后，乙方准予丙方毕业并授予学位。

三、丙方培养经费由甲方或丙方承担，交费、退费等事宜按乙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丙方在校期间，可将组织关系从甲方转到乙方，丙方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医疗保险、工资关系等均由甲方保管（经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也可转到乙方）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在甲方的工作岗位、工资、福利待遇等，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（协议）确定。

五、丙方毕业后由甲方负责分配使用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，如违反规定，按合同法处理相关事宜。丙方毕业时如甲方单位解散、变更，丙方可自行重新就业。

六、丙方在校期间应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，若受警告、记过等处分或欲变动学籍（休学、延期毕业等），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。丙方如中途退学或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、因违纪违规被乙方清退，丙方回甲方工作，工作事宜由丙方和甲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丙方学习期间出国等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书由三方签订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在丙方入学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丙方在乙方的学习结束为止。如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，该协议自动废止。

甲方：（定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） 乙方：（太原科技大学研招办盖章） 丙方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